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6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5006414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414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」，並自115
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30



1150061327